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1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新型负极材料研发基地扩建及中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新型负极材料研发基地扩建及中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锂电池新型负极材料研发基地扩建及中试生产线项目，包括新建 1 条石墨新型负极材料（310t）中试生产线、1 条氧化亚硅负极材料（100t）中试生产线和 6 条其他负极材料（21t）研发小试线）在溧阳市昆仑街道

康安路西侧、康平路北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

3. D 车间气流粉碎、粉碎、整形工序粉尘预处理后与投料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5#）排放；

E 车间投料、粉碎、混料、干燥、筛分、除磁、砂磨、包装以及气力输送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气相沉积、碳化、制浆混料、复合造粒工序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经直燃式焚烧炉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6#）排放；

F 车间投料、打散、混料、筛分、除磁、包装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热包覆、碳化工序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经直燃式焚烧炉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7#）排放；

M 车间拆包投料、收集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进料、气化、收集、混料、精磨、收集工序粉尘经洁净室过滤系统处理，提纯工序非甲烷总烃与碳化工序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直燃式焚烧炉处理，刻蚀、离心工序氟化氢经碱喷淋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18#）排放；

质检室 HCl、NO_x 和非甲烷总烃经碱喷淋+两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19#）排放。

整个废气处理系统中，以废气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90%，管道收集效率不低于 99%；直燃式焚烧炉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5%；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9%计。

对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强化车间通风，将未捕集的非组织废气排出生产车间。

经处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5#）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标准；排气筒（16#、17#、18#）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2 排放限值；排气筒（19#）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

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包装物、废焦油、含酸废液、废有机溶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产成品车间、制粉车间、炭化品车间1、炭化品车间2边界外扩50m,扩建生产车间外扩50m,储罐区向外扩50m,负极材料研发区的车间边界外扩100m,D、F、M车间和质检室为界向外扩50m,E车间为界向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产废水接管量1070，其中COD0.0878、SS0.0439、石油类0.0023，外排环境COD0.0535、SS0.0107、石油类0.00107；生活污水接管量4320，其中COD0.432、SS0.216、NH₃-N0.0216、TN0.0432、TP0.00432、石油类0.013。

2. 废气：（有组织）沥青烟 0.0177、苯并[a]芘 4.48×10^{-6} 、非甲烷总烃 1.0724、颗粒物 0.161、SO₂0.3023、NO_x0.3885、氟化氢 0.1134、氯化氢 0.0499。

（无组织）沥青烟 0.0036、苯并[a]芘 5.175×10^{-8} 、非甲烷总烃 0.388、颗粒物 0.5608、SO₂0.002818、NO_x0.001542、氟化氢 0.0057、氯化氢 0.0277。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204-320457-89-01-15389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
